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行审〔2019〕309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辽兴油气开发公司荣72区块 (2020年产能建设第一批)更新改造 (2019-211100-07-03-065977)涉大辽河 建设方案的批复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辽兴油气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大辽河河道内荣72块(2020年产能建设第一批)方案的请示》(油辽辽兴发〔2019〕3号)收悉。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报送的立项依据文件、防洪评价报告等要件齐全合规。我厅委托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审核中心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技术审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辽河油田公司辽兴油气开发公司荣72区块

(2020年产能建设第一批)更新改造涉大辽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荣72区块(2020年产能建设第一批)更新改造涉大辽河工程建设方案。工程建设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按省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审核中心审查意见(见附件)执行。

二、工程建设期间,你单位应加强废水、废渣、废料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质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施工设施及废渣废料,恢复河道原貌。

三、工程竣工验收时,你单位应邀请盘锦市水利局参加,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盘锦市水利局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四、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盘锦市水利局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河道整治、堤防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并妥善处理与有关第三方合法权益人关系。

五、工程建设涉及其他事宜由你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附件:辽河油田公司辽兴油气开发公司荣72区块(2020年产能建设第一批)更新改造涉大辽河建设方案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辽水技审〔2019〕150号)



(此件主动公开)